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账户中用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文山绿色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3亿元（含12.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用于“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在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账户中用于“文山绿色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生产经营使用的原辅材料及支付电费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4年2月2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